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亞太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
公開轉讓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 北京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补贴	5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8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二十、结论意见	62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 公司声明，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亚太环保、股份公司	指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有限	指	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亚太工程	指	云南亚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被亚太环保吸收合并。
云南亚兴	指	云南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明监测	指	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系亚太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亚太	指	成都亚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亚太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亚太矿冶	指	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系亚太环保的参股子公司
亚环投资	指	四川亚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成都亚太的参股子公司
建水德福	指	建水德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亚太环保的参股子公司
云南冶金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铝业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涌鑫	指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亚太环保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31号”《审计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就本次挂牌已完成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其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环保系由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亚太有限成立于2001年2月28日；2015年11月23日，亚太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36430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亚太环保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36430 的《营业执照》，该证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生态工程、绿化工程、环保设备及非标设备设计、研究、制作、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环保项目承包；环保、生物、化工、轻工、冶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新产品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建筑和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工程机械、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程项目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公司公示的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则，并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3”所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关联担保所借资金为公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情形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4.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增资及历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及“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亚太环保系由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转让、增资行为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公司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 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以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亚太环保系由亚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8 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7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为“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太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0133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亚太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748,589.57 元。

3.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277 号”《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亚太有限的股东全

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560.26 万元。

4. 2015 年 11 月 3 日，亚太有限全体 3 名股东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亚太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 11 月 3 日，亚太有限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经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002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亚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5,748,589.57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748,589.57 元。

根据大信验字[2015]第 1-00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企业改制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7.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亚太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同意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元并确定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同意发起人以亚太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 65,748,589.57 元按照 1:0.7605 的比例折股认购公司出资。

8.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亚太环保获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53000071943643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公司名称为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太环保设立时已履行名称预先核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签署发起人协议等程序，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充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查验，亚太环保系由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继承了亚太有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程项目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组织结构图，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护照/注册号	国籍/注册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曾子平	53011119620927****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3,250	6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谭邱月	G13115**	加拿大	云南省昆明市	1,250	25%	-
3	云南亚兴	530100200447131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500	10%	-
合计		—	—	—	5,000	100%	-

云南亚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云南亚兴成立于2015年8月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530100200447131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子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7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技路199号1幢6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亚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普通合伙人	400	80%
2	曾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	20%
合计		--	500	100%

根据云南亚兴出具的说明，云南亚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股东即公司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占总股本的比例

亚太环保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3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发起人以公司改制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入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214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亚太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共计 65,748,589.57 元折合公司股本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5,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全部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亚太环保发起人已向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亚太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曾子平，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 曾子平直接持有公司 3,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此外，曾子平还持有云南亚兴 80% 的普通合伙份额，云南亚兴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2. 报告期内，曾子平一直系亚太环保及亚太有限的第一大股东。
3. 报告期内，曾子平一直担任亚太环保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4.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曾子平的实际控制予以限制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和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曾子平的理由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亚太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亚太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1年2月，亚太有限设立

2001年2月28日，云南省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名称预核第475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日，股东亚太工程和陈彩梅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2月22日，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太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云新2001验字8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22日，亚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额累计为500万元；其中，亚太工程货币出资400万元，陈彩梅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1年2月28日，亚太有限经云南省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

根据亚太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太工程	400	80%
2	陈彩梅	100	20%
合计		500	100%

2. 200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0日，陈彩梅与亚太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彩梅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75万元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太工程。

2005年3月10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5年3月10日，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4月，亚太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太工程	475	95%
2	陈彩梅	25	5%
合计		500	100%

3. 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陈彩梅与谭邱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彩梅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25万元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邱月。

2006年12月10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彩梅将其出资25万元转让给谭邱月。

2006年12月10日，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亚太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太工程	475	95%
2	谭邱月	25	5%
合计		500	100%

4. 200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亚太工程与曾子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亚太工程

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 475 万元股权以 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子平。

2007 年 9 月 10 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亚太工程将其出资 475 万元转让给曾子平。

2007 年 9 月 10 日，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亚太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475	95%
2	谭邱月	25	5%
合计		500	100%

5.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亚太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资至 1,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云南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太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云丰变验字[2009]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亚太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1,045	9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谭邱月	55	5%
合计		1,100	100%

6. 201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谭邱月与曾子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谭邱月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20万元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子平。

2010年3月18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谭邱月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20万元股权转让给曾子平。

2010年3月18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亚太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1,065	96.82%
2	谭邱月	35	3.18%
合计		1,100	100%

7. 2010年7月，合并亚太工程，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6日，亚太有限与亚太工程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与云南亚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亚太有限吸收合并亚太工程，亚太有限继续存在，亚太工程注销；合并后亚太有限的注册资本1,125万元；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方亚太有限承继；合并后亚太工程的全体员工及其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关系转入亚太有限；合并后亚太工程的相关资质证书全部转入亚太有限。

2009年12月19日，亚太有限和亚太工程在《春城晚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亚太有限拟与亚太工程进行吸收合并，亚太工程为注销方，亚太工程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人员全部由亚太有限承继，合并各方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亚太有限承继。债权人应于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10年4月10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亚太有限吸收合并亚太工程；亚太工程注册资金500万元，亚太有限收回投资475万元，谭邱月将其所持25万元投入亚太环保，2010年4月16日前办理转账手续，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25万元；同意曾子平增资7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合并时，亚太工程的股东为亚太有限和谭邱月，亚太有限持有亚太工程475万元股权，谭邱月持有亚太工程25万元股权。

2010年4月10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6日，云南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太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云丰变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16日，亚太有限收回对亚太工程475万元出资，谭邱月将其持有的亚太工程25万元出资并入亚太有限注册资金，亚太有限收到曾子平增资75万元。

2010年7月，亚太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1,140	95%
2	谭邱月	60	5%
合计		1,200	100%

8. 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2月25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亚太有限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

2011年2月25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8日，云南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太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云丰变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8日，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曾子平新增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1年3月，亚太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1,440	96%
2	谭邱月	60	4%
合计		1,500	100%

9. 201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20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500万元，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2011年8月20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3日，云南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太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云丰变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3日，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曾子平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1年9月，亚太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1,940	97%
2	谭邱月	60	3%
合计		2,000	100%

10. 2012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10月18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曾子平分红970万元，扣税后金额为776万元，谭邱月分红30万元，扣税后金额为24万元；同意曾子平增资2,976万元，谭邱月增资2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为5,000万元。

谭邱月和曾子平已就其取得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

2012年10月18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9日，云南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太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丰变验字（2012）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6日，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曾子平出资2,976万元，谭邱月出资24万元。

2012年10月，亚太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4,916	98.32%
2	谭邱月	84	1.86%
合计		5,000	100%

11. 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曾子平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500万元股权转让给云南亚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30日，曾子平和云南亚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子平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股权转让给云南亚兴。

2015年9月30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1日，亚太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4,416	88.32%
2	云南亚兴	500	10%
3	谭邱月	84	1.86%
合计		5,000	100%

12. 2015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曾子平和谭邱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子平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1,166万元股权转让给谭邱月。

2015年10月30日，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曾子平将其持有的亚太有限1,166万元股权转让给谭邱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0日，亚太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3日，亚太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亚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子平	3,250	65%
2	谭邱月	1,250	25%
3	云南亚兴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谭邱月于2014年6月加入加拿大国籍，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亚太有限的性质仍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无须办理外商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太有限设立、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亚太有限合法设立，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亚太有限历次的增资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亚太环保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2015年11月23日，亚太环保系以亚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亚太环保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环保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股东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36430的《营业执照》，亚太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生态工程、绿化工程、环保设备及非标设备设计、研究、制作、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环保项目承包；环保、生物、化工、轻工、冶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新产品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建筑和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工程机械、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以下资质或认证: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4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亚太有限核发证书编号为A153002309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核定亚太有限的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月20日。

2014年11月6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亚太有限核发证书编号为A253002306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核定亚太有限的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0年7月28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亚太有限核发编号为B22140530000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2012年12月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亚太有限核发编号为云乙3-001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运营类别与级别为除尘脱硫脱硝乙级,有效期2012年12月-2017年12月。

2012年12月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亚太有限核发编号为云乙4-001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运营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气处理乙级,有效期2012年12月-2017年12月。

2013年10月1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成都亚太核发编号为川临 1-043 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乙级，有效期限为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013年10月1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成都亚太核发编号为川乙 2-044 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运营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处理乙级，有效期限为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

(4)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2014年9月20日，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向亚太有限核发《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证书级别为甲级，专业类别为废水治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废弃治理：烟尘、烟气、粉尘；固废治理：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及危险固体废物；物理性污染：噪声及振动；生态治理（保护）及恢复：湖泊工程，获证时间为2005年9月20日，有效期至2017年9月20日。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2012年1月17日，环保部向亚太有限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乙级，证书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3428号，有效期至2016年1月16日，评价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2015年8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亚太有限核发《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工咨丙13020120005，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专业为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7)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3年7月29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亚明监测核发20132501790《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亚明监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有效期至2016年7月28日。

(8)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2015年11月12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亚太有限核发TS1853010-2019《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记载,经审查,亚太有限获准从事GC2工业管道的设计,有效期至2019年7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实际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高新技术企业

亚太有限于2011年9月29日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F201153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亚太有限经复审于2014年8月5日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4530000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应重新认定。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系复审取得,期满后,公司应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

告》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程项目服务。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工程项目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4%、98.97% 和 99.39%。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职位
杨超	1969 年 1 月	中国	副总工程师
段国勇	1986 年 8 月	中国	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
徐广标	1983 年 1 月	中国	监测中心副主任
沈立恒	1977 年 1 月	中国	营销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夏仁江	1977 年 9 月	中国	研究室主任
赵永军	1973 年 2 月	中国	工程监理部经理
赵琳	1977 年 9 月	中国	高级工程师
史晓杰	1982 年 4 月	中国	工艺设计员、设计经理
张志辉	1980 年 11 月	中国	工程师
刘群星	1984 年 9 月	中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杜子林	1964 年 10 月	中国	高级工程师
车玉荣	1963 年 11 月	中国	高级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与声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

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后潜在纠纷。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四）”所述，曾子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子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由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谭邱月和云南亚兴。谭邱月和云南亚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4. 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亚明监测

亚明监测系亚太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现持有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3010006710674X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曾乙峻，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201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技路199号，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曾乙峻担任亚明监测的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周锡飞担任亚明监测的总经理，徐广标担任其监事。

亚明监测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2日，亚太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亚明监测。

2013年4月11日，亚太有限签署《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亚明监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亚太有限拟用于对外投资的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设备97台（套）和电子设备48台（套），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截至2013年3月20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05.59万，资产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40.55万元。

2013年4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大信滇分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5日，亚明监测已收到亚太环保的货币出资60万元，实物出资140万元。

2013年4月12日，亚明监测取得昆明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亚明监测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亚明监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亚太环保	60	货币	30%
	140	实物	70%
合计	200	--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亚明监测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2) 成都亚太

成都亚太系亚太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6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1200004707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曾子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经营、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项目孵化及产业化；节能环保工程项目总承包及非标准设备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设计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现曾子平、李旬、李跃、

马玉娟、刘应隆担任成都亚太的董事，曾子平为成都亚太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跃为经理；官玲、李小丽、刘晋云为成都亚太监事。

成都亚太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0年9月，成都亚太设立

2010年9月7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采用分期到位，第一期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由亚太环保出资165万元，官玲出资93万元，李跃货币出资42万元，剩余认缴出资于2012年9月7日前缴足。

2010年9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成都亚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君一会验字[2010]第9-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9日，成都亚太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亚太有限以货币出资165万元，官玲以货币出资93万元，李跃以货币出资42万元。

2010年9月26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亚太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成都亚太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亚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太有限	550	货币	165	55%
2	官玲	310	货币	93	31%
3	李跃	140	货币	42	14%
合计		1,000	—	300	100%

2) 2011年3月，成都亚太实缴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3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金余款700万元提前于2011年3月10日前缴足；亚太有限缴纳385万元，累计货币实缴注册资本550万元；官玲缴纳217万元，累计货币实缴注册资本310万元；

李跃缴纳98万元，累计货币实缴注册资本14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成都亚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3月4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博达会验字[2011]第A-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4日，成都亚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万元，其中，亚太有限以货币出资385万元，官玲以货币出资217万元，李跃以货币出资98万元。

2011年3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成都亚太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成都亚太的工商登记资料，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成都亚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太有限	550	货币	550	55%
2	官玲	310	货币	310	31%
3	李跃	140	货币	140	14%
合计		1,000	—	1,000	100%

(3) 亚太矿冶

亚太环保持有亚太矿冶33.20%的股权。亚太矿冶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现持有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799872861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德颂，注册资本为1,329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及冶炼过程中可回收资源综合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曾子平担任亚太矿冶的副董事长，周锡飞担任亚太矿冶的董事。

(4) 建水德福

亚太环保持有建水德福30%的股权。建水德福成立于2011年11月6日，现持

有红河州建水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524584829014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孔德民，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解铝固体废料无害化、资源化的研究开发和分类利用；电解铝原料、辅料及矿产品、金属（贵金属除外）、非金属材料、五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解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周锡飞担任建水德福副董事长。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 护照号码	直接持股 数（万股）	间接持股	兼任董事、高管情况
曾子平	董事长、 总经理	53011119 620927** **	3,250	持有云南亚 兴 80%的普 通合伙份额， 云南亚兴持 有公司 10% 的股份	担任成都亚太的董事 长； 担任亚太矿冶的副董 事长； 担任亚环投资的董事。
谭邱月	董事	GI3115**	1,250	--	--
曾丽芳	董事	53011219 560125** **	-	持有云南亚 兴 20%的有 限合伙份额， 云南亚兴持 有公司 10% 的股份	-
王满仓	董事、营销 总监	61032919 750504** **	-	--	--
蒋英杰	董事	53293219 800729** **	-	--	--
全文琪	监事会主 席、职工代 表监事	53010219 731103** **	-	--	--
曾增	监事	53010219 861229**	-	--	--

姓名	职务	身份证/ 护照号码	直接持股 数（万股）	间接持股	兼任董事、高管情况
		**			
史晓杰	监事	15040319 820420** **	-	--	--
周锡飞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53222419 740318** **	-	-	担任建水德福的副董 事长； 担任亚太矿冶的董事； 担任亚明监测的总经 理。

根据公司说明，曾子平和谭邱月为夫妻关系，曾丽芳是曾子平的姐姐，曾增是曾子平的侄女。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子平担任亚环投资的董事，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亚环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12000065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飞，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孵化；环保产业的投资及经营；市政工程建设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室内外装饰；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物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根据公司说明，亚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用房及设施的投资建设，其在建项目为“成都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及汽车节能环保科技大厦”。曾子平持有其1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信息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亚太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成都亚太存在向曾子平转让其持有的亚环投资股权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亚环投资预付购房款项 375 万元，用于购买亚环投资建设的房屋。

3. 关联担保

2015 年 1 月 30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曾子平、谭邱月和公司签署《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曾子平和谭邱月借款 224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公司以车辆抵押为曾子平和谭邱月的贷款进行担保，贷款用途为购买汽车。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该车辆的行驶证，该车辆系公司所有，曾子平和谭邱月借款用于公司购买该车辆。因此，该等关联担保所贷款款项系用于公司购买车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结清，关联担保已解除，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联租赁

2013年8月30日，成都亚太与四川亚环签署《办公楼租赁协议》，四川亚环承租面积为2,009.93平方米，年租金为1,085,362.20元。

根据公司说明，四川亚环2015年3月15日退租。报告期内，成都亚太共收取四川亚环租金1,793,266.73元。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账面余额（元）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建水德福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预收款项	亚环投资	--	226,117.12	1,275,557.1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建水德福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建水德福提供的借款系建水德福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建水德福各股东已作出以债权对建水德福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的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亚太环保股东大会对亚太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程项目服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亚环投资，亚环投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并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与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自有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如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人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昆国用(2012)第00842号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2-10-1地块	11,031.79	亚太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8.23	已抵押
2	龙国用(2013)第8899号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成都(国家级)经开区C5栋	639.23	成都亚太	出让	工业用地	—	未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亚太有限更名为亚太环保的程序。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人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14303号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2-10-1地块)科技路199号1幢1-6层	7,380	亚太有限	非住宅	2011.03.21	已抵押
2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623329号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成都(国家级)经开区C5栋-1层101号、1层101号、2层201号、3层301号	2,280.19	成都亚太	办公、车库	2013.05.20	未抵押

3.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	----	-----	-----	----	------	------	-----------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亚太有限	6855369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工程；工程绘图；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质量检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
2		亚太有限	6855370	核定服务项目第40类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能源生产；
3		亚太有限	6855371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施工监督；拆除建筑物；高炉的安装与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工厂建设；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4		亚太有限	6855372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气体净化装置；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油净化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海水淡化装置；
5		亚太有限	6855373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生产二氧化碳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氨液化设备）；制氧、制氮设备；废料压实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清洗设备；
6		亚太有限	6855374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电解铅；电解铜；铝；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镉；锌白铜；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金属焊条；金属矿石；
7		亚太有限	6855375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砷；硒；铋；液体二氧化硫；硫酸铜；工业用软化剂；工业用洗净剂；清洁烟筒用化学品；水净化用化学品；生产加工用去油脂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制剂；
8		亚太有限	13659573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砷；硒；液体二氧化硫；铋；硫酸铜；催化剂；工业用软化剂；气体净化剂；离子交换剂（化学制剂）；工业用洗净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由亚太有限变更为亚太环保的程序。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权，7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的方法及装置	ZL20061004870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06.09.29	2008.11.05	亚太有限	无
2	一种深度处理氨氮污水的方法	ZL200710066334.9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10.30	2009.08.05	亚太有限	无
3	一种磷化工行业硫酸尾气二氧化硫回收利用的方法	ZL20081023359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11.18	2011.01.05	亚太有限	无
4	电解铝烟气脱硫脱氟一体化方法	ZL201110117491.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09	2013.05.22	亚太有限、云南冶金、云南铝业、云铝涌鑫	无
5	电解铝用炭素	ZL2011100	发明	原始	2011.04.13	2013.12.04	亚太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生产中石油焦煅烧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方法	91735.6		取得			有限、云南冶金、云南铝业、云铝涌鑫	
6	有色冶金烟气脱硫脱重金属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84088.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15.05.20	亚太有限	无
7	一种氨氮污水处理厌氧池	ZL20072010511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10.30	2008.10.01	亚太有限	无
8	一种氨氮污水处理好氧池	ZL20072010511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7.10.30	2008.10.01	亚太有限	无
9	一种新型热烟气脱硫吸收塔	ZL2008200814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7.23	2009.05.06	亚太有限	无
10	一种新型氨法脱硫亚盐氧化塔	ZL2008200814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7.23	2009.05.06	亚太有限	无
11	大跨度玻璃钢梁	ZL2011202665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7.26	2012.03.28	武汉理工大学、亚太有限	无
12	一种新型串级式氨法脱硫脱硝塔	ZL2012207394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13.08.14	亚太有限	无
13	串级式氨法脱硫脱硝塔	ZL2012205936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12	2013.06.05	亚太有限	无
14	氨法脱硫脱硝带曝气装置的反应器	ZL2012205253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3	2013.03.27	亚太有限	无
15	采用氨法脱硫工艺的生成硫酸钾反应结晶器	ZL2012205234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3	2013.04.17	亚太有限	无
16	一种新型热烟气复合脱硫塔	ZL2013200682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5	2013.08.14	亚太有限	无
17	一种多功能氨法脱硫亚盐氧化塔	ZL20132006719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5	2013.07.10	亚太有限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8	氨法脱硫玻璃钢洗涤吸收塔	ZL20132001259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1.10	2013.07.31	亚太有限	无
19	一种改进的串级式氨法脱硫脱硝塔	ZL2013205230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6	2014.02.26	亚太有限	无
20	一种氨法脱硫脱硝装置	ZL2014201003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6	2014.07.30	亚太有限	无
21	一种同时脱硫脱硝的装置	ZL2014202767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27	2014.10.15	亚太有限	无
22	一种碳钢脱硫吸收塔内支撑梁组件	ZL2014202502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16	2014.12.31	亚太有限	无
23	一种氨法脱硫氧化循环槽	ZL2014205572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26	2015.01.14	亚太有限	无
24	一种烟气脱硫过程中的除油除灰装置	ZL20152021299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0	2015.08.12	亚太有限	无
25	一种具有除雾装置的烟气脱硫塔	ZL2015201679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9.02	亚太有限	无
26	一种除雾装置	ZL20152017149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9.02	亚太有限	无
27	气液分离设备	ZL20152016280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3	2015.08.12	亚太有限、建水德福、云南冶金	无
28	烟气收尘脱水装置	ZL2015201633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3	2015.08.12	亚太有限、建水德福、云南冶金	无
29	含固液体进料缓冲装置	ZL2015201628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3	2015.8.12	亚太有限、建水德福、云南冶金	无
30	简单搅拌式浮	ZL201520	实用	原始	2015.03.23	2015.09.02	亚太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选机	163336.X	新型	取得			有限、建水德福、云南冶金	
31	一种改进的新型热烟气脱硫脱硝塔	ZL2015204757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6	2015.11.18	亚太有限	无

公司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明细、合作概况及权属和利益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合作概况	权利归属	利益分配
1	电解铝烟气脱硫脱氟一体化方法（ZL201110117491.4）	亚太有限、云南冶金、云南铝业、云铝涌鑫	亚太有限和云南冶金签订《“电解铝行业低浓度SO ₂ 烟气治理回收和CO ₂ 减排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合作协议》，四方专利权人签订《发明专利权转移协议书》	四方共有	亚太环保有权推广应用专利技术，其余各方可在企业内部免费使用。
2	电解铝用炭素生产中石油焦煅烧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方法（ZL201110091735.6）	亚太有限、云南冶金、云南铝业、云铝涌鑫	亚太有限和云南冶金签订《“电解铝行业低浓度SO ₂ 烟气治理回收和CO ₂ 减排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合作协议》，四方专利权人签订《发明专利权转移协议书》	四方共有	亚太环保有权推广应用专利技术，其余各方可在企业内部免费使用。
3	大跨度玻璃钢梁（ZL201120266531.7）	武汉理工大学、亚太环保	双方签订《“大跨度玻璃钢梁”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协议书》	双方共有	双方均可单独使用专利或许可使用专利，不需向对方支付费用，获得的收益归使用方和许可使用方所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合作概况	权利归属	利益分配
4	气液分离设备 (ZL20152016280 0.3)	德福环保、冶 金集团、亚太 环保	亚太环保和云南冶 金签订《电解铝固 体危险废物处置及 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合作协议书》	三方 共有	专利权只能在云 南冶金下属企业 推广应用或经三 方协商一致后向 云南冶金外推广 应用。
5	简易搅拌式浮选 机 (ZL20152016333 6.X)	德福环保、冶 金集团、亚太 环保	亚太环保和云南冶 金签订《电解铝固 体危险废物处置及 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合作协议书》	三方 共有	专利权只能在云 南冶金下属企业 推广应用或经三 方协商一致后向 云南冶金外推广 应用。
6	烟气收尘脱水装 置 (ZL20152016333 8.9)	德福环保、冶 金集团、亚太 环保	亚太环保和云南冶 金签订《电解铝固 体危险废物处置及 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合作协议书》	三方 共有	专利权只能在云 南冶金下属企业 推广应用或经三 方协商一致后向 云南冶金外推广 应用。
7	含固液体进料缓 冲装置 (ZL20152016284 8.4)	德福环保、冶 金集团、亚太 环保	亚太环保和云南冶 金签订《项目合作 协议书》	三方 共有	专利权只能在云 南冶金下属企业 推广应用或经三 方协商一致后向 云南冶金外推广 应用。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燃煤烟气湿法脱硫脱硝 一体化的方法	201010039105.X	发明	2010.01.04	亚太有限
2	一种同时脱硫脱硝的方 法	201310308363.7	发明	2013.07.22	亚太有限
3	二氧化硫烟气吸收氧化 后制备硫酸钾的方法	201410001267.2	发明	2014.01.02	亚太有限
4	一种同时脱硫脱硝净化 烟气的方法	201410113793.8	发明	2014.03.25	亚太有限
5	一种利用含硫烟气生产 液体二氧化硫的方法	201410577530.2	发明	2014.10.24	亚太有限
6	一种超级除雾装置	201510130301.0	发明	2015.03.25	亚太有限

7	一种处理高氨氮废水作为氨法脱硫剂或工艺用水的方法	201510196820.7	发明	2015.04.23	亚太有限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由亚太有限变更为亚太环保的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子公司原始取得，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存在与他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但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未发现第三方提出对公司核心技术以及以该技术为基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等技术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国家环保工程技术中心二期中试厂房和分析测试厂房项目）账面余额为5,972,236.72元。

5. 其他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742,430.64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4,213,434.06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1,121,742.71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所述公司以土地和房屋为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设定抵押担保以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租赁的财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总承包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总金额为2,000 万元以上的总承包合同,或在报告期外签署但收入确认在报告期内超过50%的且总金额为2,000 万元以上的总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状态
1	亚太有限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泸西大为焦化 2×90t/h 锅炉装置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项目	2,395	2011.06.21	履行完毕
2	亚太有限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先锋褐煤洁净化利用试验示范工程锅炉烟气脱硫装置项目	3,611.63	2011.06.10	履行完毕
3	亚太有限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硫酸装置尾气SO ₂ 减排技改项目	2,975.848684	2012.04.09	履行完毕
4	亚太有限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烟气脱硫减排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396	2013.03.29	履行完毕
5	亚太有限	无锡国联华光伏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氨法脱硫	4,030	2013.08.15	履行完毕
6	亚太有限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	6,100.4979	2013.08.16	履行完毕
7	亚太有限	河南开祥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在建甲醇工厂产品结构调整项目氨法脱硫装置	2,600	2014.07.08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状态
8	亚太有限	北京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千万吨级炼油基地配套动力站热点联产工程氨法脱硫装置	4,579.56	2014.08.22	履行中
9	亚太有限	惠州市宏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炼油废气综合利用氨法脱硫项目	2,318	2014.12.01	履行中
10	亚太有限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站脱硫脱硝技改工程项目	3,400	2015.03.04	履行中
11	亚太有限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480T/h+2×260T/h 吨锅炉氨法脱硫技改项目	2,575	2015.05.18	履行中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亚太有限	南京龙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3×130t/h 锅炉 SNCR 技改项目设计、设备供应、工程制安及调试等分包工作	658	2013.09.02	履行完毕
2	亚太有限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电袋组合除尘器及设备安装	510	2013.09.02	履行完毕
3	亚太有限	昆明中天达玻璃钢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友联热电烟气环保技改项目脱硫塔、排气筒、工艺管道玻璃钢制安工程	800	2013.09.16	履行完毕
4	亚太有限	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土建工程	8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5	亚太有限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脱硫塔及塔顶烟囱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866.8	2013.11.18	履行完毕
6	亚太有限	昆明中天达玻璃钢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千万吨级炼油基地配套动力站热电联产项目氨法脱硫装置玻璃钢设置制安工程	1,000	2014.11.25	履行中
7	亚太有限	许继联华国际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热电站脱硫脱硝技改工程分包工程	3,000	2015.4.13	履行中

3. 委托运营协议

2013年1月，成都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与成都亚太签署《成都·资阳工业发展区起步区第十批次建设项目——临时污水处理站1标段工程委托运营协议》，成都亚太负责处理成都工投提供的污水，并按照约定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每年均为2,400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2.09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处理服务费+超进处理服务费，基本处理服务费=适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水量*该月正常运行日数，超进处理服务费=适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月处理的超进水量。

4. 银行借款合同

2015年6月26日，亚太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太有限向交通银行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6.12%，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该笔借款属于亚太环保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5”。

2015年1月3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曾子平、谭邱月和公司签署《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5”。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亚太环保与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昆国用（2012）第008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和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1430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1、2”），亚太环保为交通银行与亚太环保在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6. 租赁合同

2015年7月9日，成都亚太与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协议》，成都亚太将其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8号成都（国家级）经开区C5栋的房屋出租给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面积为2,280.1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租金为91,207元/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与人身权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九/（二）”。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10,331,125.95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10,349.66 元，其他应付款的类型及金额如下：

款项性质	2015.07.31 账面余额（元）
应付个人款项	1,016,578.00
押金、保证金	1,832,206.08
其他	61,565.58
合 计	2,910,349.6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公司及亚太有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成都亚太转让亚环投资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4 日，成都亚太与官玲签署《四川亚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成都亚太将所持有的亚环投资 86.8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17.36 万元）以 17.36 万元价格转让给官玲。

2013 年 1 月 4 日，成都亚太与曾子平签署《四川亚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都亚太将所持有的亚环投资 154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30.8 万元）以 30.8 万元价格让给曾子平。

2013 年 1 月 4 日，成都亚太与李跃签订《四川亚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成都亚太将所持有的亚环投资 39.2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7.84 万元）以 7.8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跃。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亚环投资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亚太将其持有的亚环投资 280 万元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5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曾子平 154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0.8 万元），官玲 86.8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7.36 万元），李跃 39.2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7.84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亚环投资签署《四川亚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

案》。

2013年1月，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为亚环投资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二）土地收储

2014年12月19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亚太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收购合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购亚太环保位于高新建成区 A2-04-1 地块（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水电官网等所有配套设施），收储土地面积为 7,423.7 平方米（约 11.14 亩），该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亚太环保，西至科技路，北至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中心（储备用地）、海源社区龙院第五居民小组，土地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收购价格为 4,386.0490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工程管理部、研究院、商务

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亚太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

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曾子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子平、谭邱月、曾丽芳、蒋英杰和王满仓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子平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曾子平、谭邱月、曾丽芳、蒋英杰和王满仓。

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谭邱月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史晓杰、曾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全文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全文琪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史晓杰、曾增和全文琪。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曾子平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子平为公司总经理，周锡飞为副总经理，王满仓为营销总监，并聘任周锡飞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子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周锡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满仓为营销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补贴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税基
1	企业所得税	15.00%、25.00%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6.00%、17.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营业税	3.00%、5.00%	应纳税营业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5.00%、1.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增值税

亚太环保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和材料销售均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成都亚太、亚明监测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

2.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按照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咨询服务收入 2013 年 8 月之前按照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2013 年 8 月之后改为缴纳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亚太环保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亚太、亚明监测减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高新地税减免检通字[2012]019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年检通知书》和高新地税备字[2015]16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文，公司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享有如下政府补助，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未享有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课题	年度	金额（元）	备注
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3X75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减排项目	2013	1,500,000.0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12]379号） 《关于实施2012年云南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项目“3×75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减排工程”的合作协议》
2	昆高开委复[2012]435号文收高新区奖励费用	2013	61,940.0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储昆明高新区建成区M2-10-1地块的批复（昆高开委复[2012]435号）
3	铝工业烟气脱硫及资源化利用	2013	100,000.00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有色行业绿色生产工艺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计发[2012]799号）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F03B00）
4	2012年污染减排项目：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2X90/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项目	2013	1,000,000.0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12]379号）； 《关于实施云南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项目“2×90/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项目”的合作协议》
5	2011年度建筑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	2013	33,000.00	《关于2011年度建筑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勘察设计部分）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有色冶金废气重金属治理和脱硫一体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2013	70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3年第一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3]9号）
7	云南省应用技术研究	2013	80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序号	项目/课题	年度	金额（元）	备注
	院节能减排技术中心			2013 年第一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3]9 号）
8	201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链项目补助资金	2013	500,000.00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9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013	3,690.0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3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项目及费用的通知》
10	2013 年通过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资金补助	2013	100,000.00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昆明市 2013 年通过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资金补助的通知》（昆财企一[2013]95 号） 《关于认定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的技术中心为 2013 年昆明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昆工信通[2013]148 号）
11	云南省创新型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2013	50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科技计划第三批项目经费的通知》（云科技发[2013]19 号）
12	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补助	2013	100,000.00	《昆明市科技局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安排昆明市二零一三年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及经费的请示》昆科发[2013]72 号
13	亚太牌磷化工行业硫酸尾气治理装置	2013	10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3 年第五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技发[2013]36 号）
14	亚太牌工业锅炉尾气氨法综合治理装置	2013	5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3 年第五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技发[2013]36 号）
15	云南省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电解铝烟气脱硫脱氟除尘一体化关键技术和产业化验证	2013	1,000,000.0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云南省高新科技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云发改高计[2013]1615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的通知》（云财教[2013]278 号） 《2013 年云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专项总合同》
16	“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吸收氧化利用一体化工艺及装置”推广应用	2013	330,000.0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云财企[2013]305 号）
17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助	2013	5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3 年第三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3]19 号）

序号	项目/课题	年度	金额（元）	备注
18	云南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行试点	2013	10,000.00	《云南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行试点工作任务书》
19	2013 年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2013 年前三季度增产扩销补助）	2014	30,000.00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0	2013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2014	30,000.00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1	2013 年科技创新重大科技项目扶持款项	2014	1,000,000.00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2	铝工业烟脱硫及资源化利用	2014	10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4 年第一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4]10 号）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23	“电解铝烟气脱硫脱氟一体化方法”专利在铝电解槽烟气治理工艺上的应用	2014	150,000.0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云南省专利转化实施计划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知联发[2014]2 号）
24	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4	50,000.0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云南恩典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云知发[2014]47 号）
25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云南省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	2014	1,500,000.0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企[2014]203 号）
26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2014	100,00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4 年第三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4]22 号）
27	2014 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2014	300,000.00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28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发展项目	2014	1,000,000.0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爱计划的通知》（云发改高技[2014]1288 号）
29	2014 年省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2014	100,000.00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序号	项目/课题	年度	金额（元）	备注
30	云南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	2014	60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相关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5 号）
31	云南省、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014	12,680.0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4 年第四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 《昆明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明细表》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昆明市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及资助费用的通知》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昆明市 2014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及资助费用的通知》
32	昆明市工业烟气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补贴	2015	200,000.00	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一）
33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2015	200,000.0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省级排污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14]365 号） 《关于联合申请“2×80 万吨硫酸装置尾气脱硫项目”云南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合作协议》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亚太环保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工程项目服务，其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或环评验收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一期（综合研发大楼）	亚太环保	已办理	昆高开委复[2011]50号
国家环保工程技术中心二期项目	亚太环保	昆高开委复[2014]95号	正在建设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持有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530000100006800C91Y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水、噪声，有效日期为2012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编号为00115E21028R1M/53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咨询、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施工及管理的相关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2012年5月14日，本次发证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有效期至2018年4月27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 2014年6月4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亚太环保核发编号为（云）JZ安许证字[2005]01010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

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依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订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手册》，公司与各部门、各项目经理部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各部门、项目经理部按责任书的规定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各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作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作辨识和评价，制定防范措施下发放给施工单位并组织学习、进行安全交底，再根据施工人员素质和施工特点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项目进行演练；项目部每周召开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传达各级（政府部门、业主或总包方、项目部）安全会议精神和要求，按要求布置安全施工措施，总结前周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情况、对违规规章进行教育并处罚、消除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对新入场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和安全施工交底；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和施工班组的安全员进行日常（每天）检查和监督、规范施工安全行为、落实完善安全措施、纠正和处罚违规违章行为，保证项目工程安全交工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4.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00115S20657R1M/5100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 2007 GB/T28001-2001 标准，认证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咨询、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施工及管理的相关管理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00115QJ10162R3M/5300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GB/T50430-2007 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施工，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资质范围内环保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咨询、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本次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165IP15007R0S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通过任职的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开发，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的知识产权管理。初次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2.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均采用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其他相关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标准主要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

2015 年 1 月，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起诉亚太环保，诉请亚太环保支付中复连众加工定作款 4,288,6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0 万元，合计 4,688,600 元。亚太环保向中复连众提起反诉，请求中复连众履行合同义务立即修复“洗涤吸收塔(编号 YT071-5H01-1)支撑梁漏液”的质量缺陷，并要求中复连众支付修理费 130 万元等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涉诉金额与公司净资产相比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的其他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成都亚太为全部符合缴纳社会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入职一年以上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2015 年 8 月 27 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城区城西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亚太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太有限不存在任何欠缴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形。2015 年 9 月 9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成都亚太于 2011 年 8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成都亚太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成都亚太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规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子平出具承诺，如主管部门/员工要求公司及成都亚太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如因公司未按时交纳公积金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成都亚太。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慕景丽
慕景丽

李科峰
李科峰

2015年 11月 25日

